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立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本人于2016年9月19日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本人需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立云	3	3	0	0	否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0次股东大会。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对其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在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认真审查被提名人员及聘任程序符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2、2016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徐立云

2017年3月24日